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检测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方案择优选取版）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龙北1号

中介服务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检测服务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备案，具备开展本项服务对应的合法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按照业主工作要求，提供**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消防检测**等验收必须的服务。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及甲方提供暂定检测工程量清单等，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服务内容不含上述服务内容，则由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合同。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项目业主对比报名机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报价、人员、业绩、履约能力等综合要素择优确定中选单位）。

2、报价方式:☑报总价口报下浮率口报单价(三选一，打钩)。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结合市场行情计价，最终价格以中选报价为准。

五、验收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本采购需求及双

方约定要求执行。

六、服务时间：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可根据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约定，一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服务成果不达标，需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2、因中选机构工作失误、成果违规、无故终止服务等造成业主损失的，中选机构需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可另行约定违约金计算标准，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备注

1、若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对应服务合同范本，双方必须统一使用官方范本签订合同；无官方范本的，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主拟定合同。

2、合同实质性内容(服务标的、质量、价款、服务期限、履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业主：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